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應用外語系」
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「備審資料/指定項目準備指引」

項目	資料內容	準備指引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專題實作及 實習科目學習成 果</p>	<p>(必繳) 可 2 擇 1 專題實作學習成果 實習科目學習成果</p>	<p>【專題實作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題實作以語言應用、文化推廣及其他重要議題為主要之研究，可用實作作品、影像或書面報告等方式呈現。 2. 專題實作成果架構完整、內容充實，具創新性、實用性，可展現跨學科領域的能力；內容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方法及結果分析等。 3. 專題實作成果若為小組團體合作，需務必敘明各自負責的部分和個人貢獻。 <p>【實習科目】</p> <p>實習科目成果內容完整，重視描述與文字表達能力；內容包括實習單位和契機、實習歷程與成長反思等，可用影像或書面報告等方式呈現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習歷程 資料審查</p>	<p>(必繳)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</p>	<p>【修課紀錄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考下列修課表現：外國語文領域、國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等。 2. 採綜合評量方式，並非以修課的課程數和學分數作為唯一評量指標。 <p>【學習成果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學習成果以實作作品、影像或書面報告等方式呈現，以證明學生的學習狀況和實務能力；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。 2. 課程學習成果若為小組團體合作，需務必敘明各自負責的部分和個人貢獻。
	<p>(必繳) 自傳及讀書計畫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傳以影像或書面報告等方式呈現，內容包括學習歷程、個人特質及專長等。 2. 讀書計畫以影像或書面報告等方式呈現，內容包括學習讀書計畫、生涯規劃與方向、可能會面臨的困難和解決方式等，可舉例說明目前的準備狀況與進行方式。

	(選繳) 外語檢定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外語檢定測驗的成績單，不論成績高低、通過與否皆可附上。 2. 評量重點在學習和準備的歷程，以及進步情形等。
	(選繳) 競賽表現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參加各項競賽的證明，不論名次高低、獲獎與否皆可附上。 2. 評量重點在準備的歷程以及參與情形等。
	(選繳) 社團活動、服務學習或學校幹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社團活動、服務學習、班級或學校幹部的證明，以及參與活動和服務過程的相關紀錄。 2. 評量重點在參加動機、舉辦或參與活動的經驗分享、服務體驗和反思心得等。
	(選繳)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其他可展現自我優秀表現、學習潛能和優勢能力的資料文件或證明。 2. 可提供讓評審委員認識考生的資料或心得感想。